

# 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94 號

聲 請 人 王 俊 德

上列聲請人不服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496 號裁定其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審查庭作成之裁定聲明不服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張瓊文

大法官 蔡宗珍

大法官 朱富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孫國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